

采购合同

甲方：台前县教育局

乙方：濮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编号：E4109005080D04665

采购项目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6-1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和服务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自动体外除颤器	L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43	16000	688000
合计	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688000

二、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688000.00元）。

本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验检测费、人员培训费、

技术支持、税费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交付地点和时间

1. 交付地点：台前县符合配备条件的各学校（具体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交付时间：2026年3月24日前。

四、技术要求

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公告的技术参数要求；

2.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为准。

五、包装与标识要求

1. 乙方必须采用适合长途运输、并适合产品特性的包装标准对产品进行包装，确保产品安全无损的运抵交付地点，并顺利开展安装调试。因包装不善导致的任何产品损坏、缺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产品铭牌和外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必要信息。

3. 每单位包装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质量证书）和维修保养证书及使用说明书。

六、质量保证与服务提供

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承诺免费质保二年，质保期自全部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设计、工艺、材料、制造质量以及由乙方负责的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原因导致的故障或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故障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门服务费、备件费、运输费、人工费等）。

3. 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接甲方报修后，应在 2 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如远程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在 24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现场处理，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维修期间，乙方应提供相同型号或技术档次的合格产品给甲方代用。提供代用产品后，如乙方不能在 48 小时内修复故障产品并交甲方使用，应在时限到期前更换全新同型号产品，并赔偿甲方损失。

4. 质保期内所有维修维护、替换、代用、更新、升级等与质量保证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有偿提供前款所列服务，并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最优惠价格收取备件和耗材费用。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准确无误的发票（发票类型由甲方财务部门确定）。

付款条件：全部货物完成交付、安装、调试、集成，并经甲

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即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元整（¥688,000.00）。

八、验收

1.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或其指定学校代表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签署到货接收单。初验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的最终责任。

2. 货物全部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并经15日的试运行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将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3. 若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进行整改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的交付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双方责任义务与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行政规章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法规。本合同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及乙方经备案的企业标准。上述标准中如有重复者，以严格的为准。

2. 甲方应为乙方在产品交付地点开展的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等工作提供便利。

3.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并保证对其所售产品拥有合法的销售权或许可, 且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权利瑕疵。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安装调试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六条要求履行合同义务。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师生)造成任何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解决故障或提供代用产品,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安装调试造成延期、验收阶段产品若需整改或更换和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维修或调换等期间内、如发生事故,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十、争议及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协商不成, 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2. 因产品质量引发的争议应提交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

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对于合同内容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均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台前县教育局

甲方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410927005649511C

乙方（公章）：濮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27757131344W

地址：台前县城关镇金水南路迎宾馆东邻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台前支行

账号：41001519810050200247

2026年3月16日

